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8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及年度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在湖里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戴乐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湖里区 2023 年 1-8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1-8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围绕预算收支目标，全力奋战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落细落实，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集中力量保障重点支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月，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07,565万元，完成区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预算（以下简称年初预算）71.00%，比上年同期下降1.60%。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671,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6.92%，下降5.58%；上划市级收入444,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0.04%，下降17.7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1.08%，增长8.5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8,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2.80%，比上年同期增长16.8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499万元，增长16.10%，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新增户外公益大屏项目；公共安全支出16,989万元，下降14.72%，主要是检察院法院归为市级预算；教育支出106,803万元，增长4.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096万元，增长143.53%，主要是疫情隔离酒店费用结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062万元，增长29.07%，主要是人员社保经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52,836万元，增长5.92%；城乡社区支出115,392万元，增长14.49%，主要是城中村综合整治、正本清源完善工程等支出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123,362万元，增加34.77%，主要是企业扶持增加；债务付息支出11,317万元，下降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月，政府性基金收入897,621万元（其中：安商房土地出让收入419,863万元，市级更库土地出让收入477,758万元），专项债券收入25,000万元，市级基金补助收入317,280万元（其中：

东部旧村改造土地出让金返还 305,221 万元，健康步道沿途景观建筑物改造提升补助 1,018 万元，排水管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9,310 万元，福利及体育彩票基金补助 1,731 万元）。

1-8 月，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4,596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支出 608,309 万元（其中：安商房地价款支出 419,863 万元，东部旧村整村改造经费 186,631 万元；安置过渡费 686 万元，土地收储补助资金 1,12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39,308 万元（主要是：东部旧村整村改造专项经费 205,230 万元，安置房建设经费 188,478 万元，城市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支出 26,131 万元，城中村空中缆线整治 11,304 万元，江头片区开发资金 2,400 万元，南山学校、厦门三中建设 2,031 万元，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2,052 万元，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环境整治支出 1,670 万元）；钟宅旧村改造项目开发资金支出 193,238 万元；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手续费支出 43,257 万元；福彩和体彩基金支出 48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3.28%，同比下降 0.1%，按年初预算批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持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对单位实体账户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进行盘活统筹使用，1-8 月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5,544 万元。

1-8 月安排盘活资金预算 19 万元，项目主要有：南山街区立

面改造 19 万元。

(1-8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4、5)

二、财政收支管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聚焦财源建设

一是及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支持航空维修产业、商贸业发展，先进制造业、软件业倍增，促进消费等一批政策兑现，针对融资难、留才难、招工难等再加紧出台新一批“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惠企措施，及时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1-8 月累计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8.66 亿元。二是深入挖掘重点税源。持续深化与市属国企联系合作，涵养优质存量税源，积极引进和发展股权投资类企业，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紧盯 2022 年拍卖的商住用地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辅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2023 年 1-8 月保润房地产增收 3.91 亿元；盛源兆兴房地产增收 2.09 亿元。三是产业引导促转型。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运用产业引导基金助推产业发展，参投亿联凯泰二期基金，充分利用已参投基金促进招商项目落地，截至 8 月已落地项目 7 个，累计注册资本 1.25 亿元；积极对接通用金砖基金、嘉庚实验室等各类重点项目，加速财政资金多元化利用、推动政产学研互补融合。四是加快推进基金小镇建设。今年以来，基金小镇新增入驻股权投资类企业 21 家，新增注册资本 8.24 亿元人民币，0.2002 亿美元，新增基金 12 只，新增证券类管理人 5 家，新增持股平台 2 个。成功举办先进制造投融资对接会、私募证券投资交流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新规解读等多项活动。

（二）聚焦重点支出

一是**巩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严控办公费用，坚持集约利用资源。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关键环节“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全力做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确保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项目**。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聚焦民生大事和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推动财政支出向社会事业发展薄弱环节、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倾斜，在教育、养老、医疗等方面持续发力。1-8月教育完成支出10.68亿元，比增4.04%；社会保障和就业完成支出7.71亿元，比增29.07%；医疗卫生完成支出5.28亿元，比增5.92%。三是**支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拓宽筹资、融资渠道，保障我区东部旧改、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1-8月，共筹措东部旧改资金60.48亿元，已安排支出44.72亿元（含专项债券利息3.99亿元）；下达老旧小区改造专项经费1.86亿元，城中村治理资金5.76亿元。

（三）聚焦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直达资金跟踪监管**。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对全年下达我区中央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推动直达资金有效用于基层急需及惠企利民领域。1-8月，已接收直达资金3.52亿元，已支出2.70亿元，支出进度达76.6%。二是**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智慧财政”系统部署与应用，加深预算单位对预算改革措施的理解及新系统的熟悉程度，实现资金从项目

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管理，推进财政经济数据智能化运用，为规范管理、防控风险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拓宽预算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关注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反应，对预决算公开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严肃认真整改巡察、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切实履行对下属单位和预算安排项目的监督责任。

三、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3 年厦门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额度 4.8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额度 1.3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污水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专项政府债务额度 3.5 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后坑社城市更新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新增再融资债务额度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债务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件 3、12）

四、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 1-8 月预算执行及新增政府债券情况，综合考虑年度经济形势以及各种增支因素，现对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可支配财力变化情况

根据 1-8 月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经济形势预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调整为 2,821,54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6,035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5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593,8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4,025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2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875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6,30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及其他补助收入 190,000 万元，一般性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3,000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结余 26,292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8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85 万元，调入政府基金预算 275,000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98,28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7,420 万元，调出资金 9,810 万元，预计全区可安排财力 1,110,232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遵循“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1,037,02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01,196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58%，其中：本级预算调整为 906,781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26,225 万元，市专项补助支出 104,02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0 万元。

预计结余 2,30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是企业扶持增加 11.76 亿元。金融业支出调增 1.76 亿元(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年初预留企业扶持 8.55 亿元，调增 10 亿元(其中主要是：海上世界项目 4.30 亿元，平台企业扶持 1.60 亿元，自贸企业扶持 1.15 亿元，商贸企业扶持 1 亿元，影视企业扶持 0.95 亿元，亿联凯泰、嘉庚实验室、博润等基金出资 0.6 亿元)。

二是文旅、卫健及社保等民生支出增加 6 亿元。主要是文旅防疫工作经费 1.42 亿元；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及管理经费追加 0.19 亿元；社保缴费、社区工作者经费等增加 0.89 亿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资金 0.2 亿元；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0.25 亿元；基本公卫追加 0.52 亿元，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追加 0.19 亿元；

三是市政教育等支出增加 2.98 亿元。城中村空中缆线等综合整治经费追加 1.5 亿元，国企化管养追加 0.3 亿元，教育基建及开办费 0.5 亿元，教育人员经费 0.4 亿元，教育费附加安排增加 0.2 亿元，城中村燃气设施安全提升经费 0.0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区级基金收入调整为 1,355,48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29,631 万元，调整后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1.08%。主要是安商房地价收入 746,288 万元和地价更库收入 609,200 万元；专项政府性债券收入 35,000 万元；市级基金补助收入调整为 715,388 万元；加上上年基金结余 234,46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10 万元，调出资金 275,000 万元，全年基金可支配财力为 2,075,1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3,42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14,643 万元（主要是：安商房地价款支出 746,288 万元；钟宅旧村改造项目开发资金 529,145 万元；安置房建设资金 209,450 万元；东部旧改支出 378,738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 51,597 万元；城中村点状征收 17,160 万元；空中缆线整治及文明创建等 18,000 万元；江头片区开发资金 9,564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及正本清源

工程支出 7,931 万元；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过渡费支出 9,407 万元；区发改局土地收储资金 2,650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35,000 万元，全部用于后坑社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福彩和体彩基金支出 3,142 万元；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手续费支出 45,636 万元。

预计结余 11,7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调整为 2,082 万元，调减 418 万元，其中国企利润上缴 2,0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调整为 1,500 万元，调增 1,500 万元，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结余至下年使用。

（五）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存量资金盘活情况，预计全年安排存量盘活资金支出 48,820 万元，其中安商房建设 41,165 万元，教育补助 6,255 万元，立面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1,400 万元。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2、6、7、8、9、10、11）

五、下阶段财政工作重点

2023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湖里区实现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

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关键时期，各方面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刚性增长，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持续紧盯全年收支目标，加快财源培育，提升财政资金绩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助力稳住市场主体。全面落实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减税降费落实工作机制。帮助企业用好政策性贷款贴息、贷款担保、增信基金、应急还贷资金等金融工具，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落实《湖里区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发挥全市首个“首店经济”政策作用，凝聚各方力量持续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二是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加大资金投入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企业服务中心高效运行，推动落实企业服务专员机制，运用“亲清一家人湖里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湖里区企业服务中心”、湖里区企业服务热线等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三是及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支持航空维修产业、商贸业发展，先进制造业、软件业倍增，促进消费等一批政策兑现，针对融资难、留才难、招工难等再加紧出台新一批“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惠企措施，及时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实现力度更大、范围更广、措施更实。深化“智汇湖里”人才强区战略，完善“寓”见湖里、“幸湖之城，里贤天下”人才服务品牌，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加强创新型、应用型、

技能型人才培养，在引才、留才上取得更大成效。

（二）紧盯目标，多措并举促增收

一是继续加强协税护税。建立“重点税源监测机制”，将企业个体税收变动和行业发展动态相结合，与企业保持良性沟通，梳理税收变动原因，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凝聚组织收入合力，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挖潜和培育税源，确保区级财政收入增速高于省、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速。**二是继续挖掘重点税源。**服务好辖区存量企业，加强与市属国企的联系与合作，深化与国贸、路桥等合作，以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市属国企迁入我区。及时辅导相关房地产企业依法缴纳税收，持续跟踪了解税源动态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三是继续高效推动招商引资。**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加力推动两岸金融中心湖里片区建设，完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吸引市外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我区实体经济发展。打造产城人高度融合的金砖数字新城，坚持边建设边招商，构建金砖创新基地核心实体承载区，促进通用金砖总部区、金砖 TOD 等实质落地。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大为民办实事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持续助推残疾人康复就业，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二是着力提升幸福指数。**加大教育投入继续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区。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扎实做

好“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持续擦亮“悦游湖里”等文旅品牌。三是提升城区宜居品质。大力推动城中村改造提升，做好空中缆线整治，加强城区综合整治，完善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重点民生改善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区宜居品质，推动围里等 17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及凯城花园等 106 个老旧小区改造。

（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进一步过紧日子的工作部署，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统筹财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二是推动国有资产长效监管。依托数字化平台，加大对低效闲置资产整合盘活力度，实现对闲置房产等资源统一管理、统筹调配机制，释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活力，确保国有资产发挥最大效益。定期开展资产清查，通报资产情况，实现部门间资产信息共享，为我区招商引资、征地拆迁过渡安置、城市运行等工作提供保障。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责任，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源头管控，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常态化开展辖区金融风险摸排工作，坚决阻断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传播途径。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预算调整任务为目标，保持只争朝夕、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全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贡献力量。

- 附件：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明细情况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情况
3. 2023 年湖里区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 2023 年 1-8 月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5. 2023 年 1-8 月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6.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
7.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9.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0.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调整表
1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调整表
12. 政府债务情况表

附件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明细情况

(1) 税收收入 422,875 万元，调减 71,525 万元。其中：增值税调增 13,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减 52,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减 26,300 万元，资源税调增 5,06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 3,000 万元，房产税调减 7,000 万元，印花税调增 8,0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减 400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减 8,00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 800 万元。

(2) 非税收入 171,000 万元，调增 57,5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7,000 万元，专项收入调增 39,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增 5,500 万元，其他收入调减 500 万元，罚没收入调减 3,500 万元。

附件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96,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733 万元，调增幅度 8.67%。调增项目主要是购物节专项资金 1,150 万元，道路安全整治经费 890 万元；人才扶持经费 2,248 万元；统计局及各街道经济普查经费 1,205 万元；各街道文明创建、党建等日常办公经费追加 1,556 万元；湖里区视频监控电子监察系统优化升级经费 378 万元；区级前期工作经费 800 万元；大货车视觉盲区预警验收专项 174 万元；招商引资费用 395 万元。

(2) 国防支出调整为 95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12 万元，调减幅度 18.11%。调减项目主要是区国防民兵训练中心指挥场所装修改造经费调减 150 万元，街道海防经费调减 50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 28,20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8,326 万元，调减幅度 22.79%。调减项目主要是法院和检察院上划为市级，人员支出和公用减少 8,500 万元；街道综治工作经费追加 384 万元；社区监控系统追加 170 万元。

(4) 教育支出调整为 185,4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538 万元，调增幅度 6.02%。调增项目主要是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4,000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增加支出 2,000 万元；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增加 1,600 万元；区委党校运营经费追加 300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 6,86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172 万元,调减幅度 37.80%。调减项目主要是科技资金经费调减 4,200 万元,其中科技研制及产业化、创新载体及科技奖励项目调减 2,065 万元,研发费用补贴调减 1,420 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31,63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6,876 万元,调增幅度 564.63%。调增主要是影视企业扶持追加 9,500 万元;文旅防疫工作经费 7,067 万元;密接隔离酒店费用 7,122 万元;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及管理经费追加 1,857 万元;文化产业活动及文化市场治理专项经费追加 832 万元;旅游宣传推广经费追加 427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123,86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3,224 万元,调增幅度 23.08%。调增项目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社保缴费等支出增加 5,500 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追加 3,439 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增加 2,000 万元;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2,516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69,18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1,232 万元,调增幅度 19.38%。调增项目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调整 5,200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追加 1,941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1,74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5 万元,调增幅度 9.74%,调增主要是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39 万元。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整为 226,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8,882 万元,调增幅度 9.08%。调增的主要是城中村空中缆线等综合整治经费追加 15,000 万元;安置房转化补助 8,930 万元;

教育基建项目补助经费 3,918 万元；道路保洁经费、垃圾分类、公园养护和绿化管养等国企化管养追加 3,000 万元；城中村综合整治点状征收经费 1,500 万元；殿前二路、六路及延长线提升改造工程追加 2,016 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追加 1,023 万元；闽台文化交流馆追加 1,000 万元；幼儿园开办费 1,100 万元；仙岳山消防通道工程追加 650 万元；市政正本清源及街道正本清源完善工程等调减 33,000 万元。

（11）农林水事务支出调整为 7,5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207 万元，调增幅度 19.02%。调增项目主要是街道防汛工作经费 477 万元；市专项补助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 645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助 144 万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调整为 175,65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8,989 万元，调增幅度 102.68%。主要是海上世界项目 43,073 万元；平台企业扶持资金 16,040 万元；商贸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自贸企业奖励金 11,505 万元；三高企业倍增计划扶持奖励 9,774 万元；股权投资企业奖励扶持 7,369 万元；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7,139 万元；年度存量企业经营贡献奖 5,940 万元；亿联凯泰、嘉庚实验室、博润等基金出资 6,000 万元；融资租赁扶持政策 5,000 万元；禾屿贸易公司出资款 4,000 万元；技改奖补资金 3,500 万元；文旅企业纾困减负政策兑现 3,356 万元；2023 年联合火炬扶持资金 3,200 万元；建筑企业奖励扶持金 3,000 万元；工业软件信息业倍增发展措施 2,350 万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及奖励 2,000 万元；工信一企一策扶持 1,800 万元；湖里区实施阶段性支持工业企业企稳回升若干措施 1,500 万元。

(13) 金融支出调整为 17,583 万元，较年初为纯新增，均为兑现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其中市专项下达股权类企业扶持资金 5,413 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518 万元，较年初为纯新增，主要是市专项补助海域整治经费 170 万元，上年结转海域养殖整治经费 98 万元，上年结转地质灾害治理 250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27,92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869 万元，调增幅度 16.08%，调增主要是市专项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2812 万元。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整为 22 万元，较年初为纯新增，主要是市专项补助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22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4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532 万元，调增幅度 23.87%。调增主要是消防员经费追加 1706 万元，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建设经费追加 268 万元；采购防汛抢险设备经费 250 万元。

(18) 其他支出 2,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97 万元，调增幅度 15.94%。调增项目为部分非在编聘用人员经费追加 335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11,661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79 万元。

附件 3

2023 年湖里区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我区存量政府债务的变动以及以及东部旧村改造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现将我区 2023 年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初债务余额 179.54 亿元

2023 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79.54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30.8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等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专项债券余额 144 亿元，主要是区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抗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

二、本年新增债务 11.8 亿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第二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额度 4.8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额度 1.3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污水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专项政府债务额度 3.5 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根据市财政局通知精神，结合已发行债券项目支出情况，专项债具体安排项目调整为：后坑社城市更新项目 0.41 亿元，东渡完整社区城市更新项目 0.4 亿元，金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0.3 亿元，下忠安置房项目

0.65 亿元，仑后安置房项目支出 0.4 亿元，金禾苑安置房项目 0.28 亿元，金林湾三期安置房项目 0.1 亿元，蔡塘片区公建配套项目 0.59 亿元，一中湖里分校项目 0.22 亿元，三中宿舍楼建设项目 0.15 亿元。新增一般债再融资债务额度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

三、本年需到期偿还债务 7 亿元

2023 年，需偿还一般债券债务本金共 7 亿元，已于 2023 年 8 月份偿还。

四、年末债务余额 184.34 亿元

2023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84.34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25.1 亿元，一般债再融资债务额度 7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区街立面提升工程及区属中小学校、党校等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专项债券余额 147.5 亿元，主要是区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抗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